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天诚磋商-2022-001

采购项目名称：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项目设计）

采购人名称：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3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23
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第六章 附 件	27

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 13 楼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天诚磋商-2022-001
2. 项目名称：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项目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4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53 万元

6. 采购需求：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拟采购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两个阶段的设计工作，也包括设计阶段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施工缺陷责任期及后期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含全部电子版文本、概算及图纸等相关资料)，其中电子版图纸需为全要素、可编辑 CAD 版本。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类别：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 13 楼综合办公室）

3、方式：现场报名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上述资料复印件(1为原件)加盖公章(电子章不予认可)并按顺序排列无需装订;如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将拒绝其领购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13楼开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13楼开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5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传真:0519-87035386;邮箱:775018675@qq.com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在进入公司时,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外地来溧人员需出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扫场所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地址:溧阳市茶亭古县南路58号
联系方式:0519-87035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13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187512164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18751216485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一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项目设计）

二、项目编号：天诚磋商-2022-001

三、项目预算：54万 项目最高限价：53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1、本项目为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项目设计），茶山路南延北起于滨河路，终于规划生命康原大道，全长约 530m，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 32m，设计速度 40km/h。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雨污水、路灯、绿化、概预算。

2、工程地点：溧阳市

3、工程规模：约 530m。

4、质量标准：合格

5、设计周期要求：40 日历天

6、本次招标范围：按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7、设计工作内容包括：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设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两个阶段的设计工作，也包括设计阶段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施工缺陷责任期及后期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含全部电子版文本、概算及图纸等相关资料)，其中电子版图纸需为全要素、可编辑 CAD 版本。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酬金的 30%；

2. 设计完结后（交付所有设计成果及资料），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委托_____（设计单位）承担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溧阳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 (2) 规划资料
- (3) 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_____ ；
- (2) _____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1	地形测量资料			如有
2	地质勘查资料			如有
3	上阶段工作成果及批复			如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报告书、方案设计概算、 方案设计图纸	按发包人要求	按业主要求	甲方指定
2	施工图纸	10 套	按业主要求	甲方指定
3	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如有）	10 套	按业主要求	甲方指定
注：各阶段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同时提交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电子文档（文本：Word 格式，表格：Excel 格式，图纸：AutoCAD 格式）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为 万元。

7.2 原始资料的收集、既有管线调查、探测等各种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测绘文件仅供参考。

7.3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4 投标单位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酬金的 30%；
2. 设计完结后（交付所有设计成果及资料），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8.1.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设计设计范围及设计费以最终项目批复为准。

8.2.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可根据资金下达计划作相应调整。

8.3 甲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以及乙方额外服务的费用。乙方在完成每一阶段的工作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确认后，应在收到申请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没有付款，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3.2 有异议的支付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甲方审查确认后，应在收到乙方澄清 30 日内支付。如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乙方澄清的书面通知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8.3.3 质量保证金:无

8.3.4 审计保留金: 无

8.3.5 设计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调整导致设计费用的变化，本合同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期间，如设计概算经上级有权部门批复调整，则合同价作相应调整，但投标承诺的取费费率不变。

8.3.6 补充

(1) 投标报价中含各阶段为取得批复的相关审查费用及会务费用。

(2) 投标报价中含设计变更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 联系电话：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的违约

9.2.4.1 如乙方设计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设计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5%~10% 的违约金。

9.2.4.2 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设计,或未根据设计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者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投标单位,甲方可按合同总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9.2.4.3 如因乙方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相应合同价的赔偿金。

9.2.4.4 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设计费总额 1 倍的赔偿。甲方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9.2.4.5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2%;延误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以中止合同。

9.2.4.6 除不可抗力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 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贰万元。

9.2.4.7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 20%~5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9.2.4.8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均在乙方合同价中扣除。

9.2.5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上述人员中, _____ 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人代表缺席工地例会及重要技术会议的,扣除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2.6 其他

9.2.6.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设计履约考核。

9.2.6.2 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设计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交通部对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必须符合结构安全性要求；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但不得明示或暗示生产厂、投标单位和产品品牌或限制材料的来源渠道，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3) 乙方应在设计文件中积极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但如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须组织相关权威部门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9.2.6.3 设计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批准的设计进度计划保证工作进度，并须每周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如甲方认为进度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设计力量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天内增加人员，且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9.2.6.4 人员配置与变更

(1)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计配备项目分管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能够满足设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应根据设计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各专业负责人均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工作经验。

(2) 乙方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稳定。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分管人、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后续服务期结束为止。主要专业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分管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甲方可以向乙方索赔。如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规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4) 乙方按投标书承诺或经甲方批准同意的分包计划进行分包，并对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不能胜任相应的分包任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给予答复，并承担因更换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9.2.10.5 设计文件的咨询与审查

(1) 乙方在设计工作过程中遇重大技术问题，以及需采用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时，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审查会或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咨询或审查，由甲方批准后咨询或审查意见应作

为乙方设计依据，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免费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3)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计算书，以及所有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科学研究试验成果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 设计文件批准后，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

9.2.6.6 后续服务

乙方应做好如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建设代建（如招标）、监理、施工、重要设备材料招标等的招标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各标段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含 PDF 版一套），并按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议，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负责上述招标过程中的业主最高投标限价和标底编制。

(2)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目开工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3)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派出驻工设代组，驻工设代组的人数不少于 2 人，组长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组员为项目组成员。设代组的组长应专为本工程服务，在接到招标人或业主通知后六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组员常驻 1 人，在工天数不少于 15 天/月，处理与施工图设计有关的事宜并服从招标人或业主的统一安排。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驻工设代组不称职或有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甲方满意。

(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技术及施工方案进行优化或变更设计，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交变更设计图纸。

(5) 乙方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阶段、竣工验收，配合国内各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稽查、审计、评审等工作，配合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的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或咨询费用。

9.2.6.7 本合同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2.6.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

9.2.6.9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

讼，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9.2.6.10 除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外，如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零星附属工程或配套性工程的设计任务，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委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p>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响应无效。</p>	10
2	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酌情评分:</p> <p>1. 对项目整体认识理解正确, 需求分析准确, 思路清晰, 完全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得 11-15 分;</p> <p>2. 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 需求分析较准确, 基本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得 6-10 分;</p> <p>3. 整体认识一般, 思路一般, 但与采购人需求稍有偏离, 得 1-5 分;</p> <p>4. 整体认识不符合项目要求, 思路不符合项目要求, 与采购人需求有较大偏离的不得分。</p>	15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酌情评分:</p> <p>1. 工作内容思路清晰, 内容框架完整,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 得 14-20 分;</p> <p>2. 工作内容思路较清晰, 内容框架基本完整, 工作方案较合理, 得 7-13 分;</p> <p>3. 工作内容思路较清晰, 但内容框架覆盖不全面, 工作方案较合理, 得 1-6 分;</p> <p>4. 工作内容思路不符合项目要求, 内容框架覆盖不全面且未达到本项目要求, 工作方案较不合理的不得分;</p>	20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知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p> <p>1.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的认识深刻全面，相应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得 7-10 分；</p> <p>2.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的认识较为全面，相应对策措施一般，得 4-6 分；</p> <p>3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的认识一般，相应对策措施一般，得 1-3 分；</p> <p>4. 对采购项目和相应对策措施理解实施方面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10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质量与进度控制酌情评分：</p> <p>1. 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质量标准明确，得 7-10 分；</p> <p>2. 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质量标准较明确，得 4-6 分；</p> <p>3. 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无明显针对性、质量标准较模糊，得 1-3 分；</p> <p>4. 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及针对性不合理，或不可行、无针对性，不得分；</p>	10
3	综合实力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供应商投入其他人员的职称情况进行评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一个得 3 分、工程师有一个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2 分。</p> <p>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对应项不得分。</p>	20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承担过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6 分，市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p>	6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扫描件，如无法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也可提供施工图审查专家</p>	9

	意见单，时间以合同为准)	
合计	100 分	

说明：

-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上述备查资料可以通过网上途径查询的（招标现场可不提供），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和途径。招标现场未提供或评审时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方式和途径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2022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5、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6、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 7、多项政策不得重叠计算，多项政策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规定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茶山路南延道路项目设计（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天诚磋商-2022-001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自行填写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偏离情况”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8.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